

证券代码: 688037

证券简称: 芯源微

公告编号: 2021-053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0日、7月21日和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273.9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4.12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0日、7月21日和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0 万元到 4,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到 3,30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超过 3.2 亿元。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除高级管理人员崔晓微女士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减持了 15,200 股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崔晓微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42,500 股。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崔晓微女士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 27,2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4%。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崔晓微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 42,400 股。

###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 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司收盘价为 273.97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64.12 倍,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 倍,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